

海口市新海港片区荣山河流域生态廊道修复工程（一期）项目节约集约用地专章询价公示文件

询价人：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询价公示(报价人须知)

1. 询价目的

海口市新海港片区荣山河流域生态廊道修复工程(一期)项目投资约 35000.00 万元。项目河道蓝线初步核查现状涉及农用地 68.8168 公顷(其中水田 27.3463 公顷,旱地 3.5337 公顷),具体以选址为准。现根据《自然资源部等 7 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 号)最新政策相关要求,其中第三条“用地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建设项目,需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从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合理性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充分性、节地水平的先进性等对方案进行分析比选,形成节约集约用地专章作为用地预审申报材料提交审查,审查后的内容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报报告相关章节”需开展节约集约用地专章报告编制工作。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海口市新海港片区荣山河流域生态廊道修复工程(一期)

2.2 项目地点:海口市秀英区五源河片区

2.3 项目情况:本次海口市新海港片区荣山河流域生态廊道修复工程(一期)治理主河道范围为荣山河(改道博养河西侧至荣山大桥),总长为 6.671kmm,支流范围为那卜河(那卜水库出口涵管至与荣山河交汇处)总长为 5.124m。包含河道治理工程、水

生态修复建设、拦河坝及生态透水堰工程。配套建筑物:拦河坝 1 座,交通桥 2 座、农桥 6 座,生态溢流堰 1 座,跌水堰 5 座,排涝涵 14 座。建设内容:河道治理工程(包含清淤疏浚、水系连通及生态护岸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拦河坝及生态透水堰工程、桥梁工程、排涝涵

2.4 目的任务:根据《自然资源部等 7 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 号)文件要求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鉴于本项目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主要编制任务从本项目占用耕地的必要性、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合理性、节地水平的先进性等对方案进行分析比选论证,报告因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取得用地预审,满足用地组卷报批要求。

3. 报价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公司营业执照或资质包含土地规划、调查、论证、咨询等相关业务之一。

3. 报价文件要求:报价单(报价应明确费用组成)及报价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文件加盖报价公司公章以电子邮箱或纸件方式报送我司。

4. 报价文件递交

4.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纸件报送地点为海口市秀英区蓝城商务大厦。（适用于现场递交）

4.2 逾期报送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5. 联系方式

询价人：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39号蓝城商务大厦

联系人及电话：吴工(15298922168)

电子件报送邮箱：1063101519@qq.com